

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71 号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系列公告，公告显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你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前提提交书面回复：

1、你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4 月和 6 月向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光电”）预付商品采购款 37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5 万元，合计 10,3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采购交易共发生 251.91 万元，收回预付款 10,143.09 万元。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此项关联方采购业务的经济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请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已履行的审计程序，分析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适当，同时进一步说明审计范围受限的原因及受限的具体情形，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的原因，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

2、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称，在2015年度公司组装液晶显示器所需的显示屏出现供货紧张的状况，公司根据年初的经营目标及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实施采购，但2015年下半年市场波动较大，使得部分订单因市场变化而调整或取消，因此公司也相应取消部分显示屏的采购，使年初采购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较大出入，而液晶行业固有的预付款采购模式，导致公司的预付账款发生额超过实际采购额。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说明2015年初公司液晶显示屏组装业务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完成在手合同/订单所需的显示屏数量和显示屏库存量情况，同时依据所需显示屏数量和库存数量之间的差额及采购单价，测算相关采购所需支付的金额。(2) 请你公司说明恒生光电是否为你公司唯一的显示器供应商，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对其他显示器供应商是否均采取了预付款采购模式，并列示对其他供应商2015年预付采购款的金额及实际采购金额。此外，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采购模式的情况，说明预付款采购模式是否为液晶行业的固有模式。(3) 请你公司说明对恒生光电进行采购的必要性，说明定价依据并分析其公允性。同时，你公司于2016年2月、4月、6月向恒生光电预付采购款后并未及时开展采购，请你公司说明原因。(4) 请你公司列示2015年下半年订单调整/取消以及你公司相应取消部分显示屏采购以及收回预付账款的情况。

3、你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包括“重述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确认了上述重大缺陷的存在，但未说明具体情形，

然而，你公司年报称，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重述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具体情形；同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你公司是否应当进行相应的差错更正处理，如是，请说明差错更正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你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称，公司2015年盈利3,000万元至3,600万元，业绩同比上升超过290%，主要原因是公司理财产品收益所致。然而，你公司2015年年报显示，公司全年亏损673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利润调减原因说明》，你公司于2015年度先后购买了5亿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均为12%，2015年度理财收益约为6,203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关注到，理财资金的对方单位均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间接关联的资金往来对公司形成的收益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因此调整后公司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673万元。结合《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2015年购买的5亿元理财产品与控股股东子公司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会计核算上确认为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用形成原因为“间接资金往来”，占用性质为“经营性占用；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已收回全部本息。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2015年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投资标的、投入金额、起止时间、收益率，说明理财资金的对方单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形，同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利用购买理财产品变相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请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对上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和对应收益采取的审计程序及结论性意见，同时说明认定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对应收益为“经营性占用”

的原因。

5、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其无法认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1) 请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无效，且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况下，判断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进而出具保留意见，而不是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理性和具体理由（请列示相关审计准则的具体条款和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

(2) 请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采取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不晚于 2016 年半年报披露前就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